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編3115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8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7.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9. 代表委任表格.....	9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1. 責任聲明.....	10
12.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編311501）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採納並於2020年6月29日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6月2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採納並於2020年6月29日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執行董事：

鍾鳴先生(董事長)

申屠銀光女士

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

尹自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郭建先生

陳衛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桐廬經濟開發區

春江東路1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07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d)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16,792,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43,358,4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計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在任的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姜峰先生、郭建先生、陳衛波先生及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按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已對姜峰先生、郭建先生、陳衛波先生及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進行評估,就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健均衡而言,彼等為適當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認為姜峰先生、郭建先生、陳衛波先生及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們的見解、查問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姜峰先生、郭建先生、陳衛波先生及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擁有之個性、品格、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的誠信、成就與經驗、奉獻的時間,以及其所處行業的利益,提名委員會認為任命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繼續保持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並信納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8.45分。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末期股息預期會於2023年7月10日派付。於2023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5月25日或前後刊發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以現金派付予各股東。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而並非部分，除非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部分應收款項)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北京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經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劃一的上市發行人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舉行股東大會與時並進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舉行；(ii)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將若干內務修訂納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真誠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位董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執行董事

Frances Fang CHOVANEC女士(陳芳)，44歲，自2020年3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且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一直擔任現職。陳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陳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多家知名投行工作超過12年。自2000年至2014年，陳女士先後在JPMorgan Chase & Company擔任分析師、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隨後擔任副總裁、在Goldman Sachs & Company投行部擔任執行董事，其於上述職位中廣泛參與投資銀行交易執行及客戶關係工作。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陳女士在Teneo Capital, LLC(一家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專注於併購交易執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陳女士在復星集團旗下Everc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和投資組合管理。自2017年1月起，陳女士通過自己的公司Bird's Nest Advisors, LLC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主要於就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許可及業務拓展項目提供建議。例如，其在TECLens, LLC(一家專注於屈光矯正市場的醫療器械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陳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橋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已於2003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質。

陳女士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計。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不會在任職期間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但是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管理職位收取330,000美元的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涉及本公司4,12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4%）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60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姜先生在醫療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36年經驗。自1985年至2010年，姜先生先後在多家醫院及醫藥公司擔任臨床醫師及管理職位。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姜先生擔任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6）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姜先生擔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38）獨立董事。姜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信息》雜誌社社長。於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姜先生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牙科醫療產品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76）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姜先生在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68）擔任獨立董事。直至2016年3月，姜先生亦在廣東百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用耗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除本集團外，姜先生現於下列實體兼任職務：

- 自2022年1月起於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眼科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50)擔任獨立董事；
- 自2014年4月起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02)擔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0年11月起於醫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2年1月起於北京醫銘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20年7月起於前沿(蘇州)醫學技術創新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21年6月起於唯醫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醫療器械早期投資項目的公司)擔任主席；
- 自2017年12月起於蘇州英諾邁醫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器械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0月起於西安金磁納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納米醫學的公司)擔任董事；及
- 自2017年12月起於戴雅貝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姜先生亦曾於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及隨後擔任常務副會長，自2009年6月起擔任中國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

姜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空軍軍醫大學（前稱第四軍醫大學）獲得呼吸系統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心胸外科博士學位。姜先生亦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第二碩士學位。

郭建先生，67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4日起生效。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1985年至2021年，郭先生於復旦大學法學院任教職人員，並於2021年郭先生退休前擔任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郭先生自2017年9月及2016年4月起曾分別擔任浙江長盛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滑動軸承製造公司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18）及藍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藍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且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4099）獨立董事。

郭先生於1982年1月自位於中國的華東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獲得法律史碩士學位。

陳衛波先生，49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1995年9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會計。陳先生曾受聘於三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三川控股有限公司或浙江中大三川水電發展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審計部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陳先生於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任教，其後重新加入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海外財務部副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陳先生擔任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材料技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0）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4月，陳先生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09年12月起，陳先生亦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商務會計高級文憑。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6,79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21,679,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並遵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照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上兩種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概無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擬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指的涵義），可視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綜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外，董事概未獲知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8.44%。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引致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倘購回會引致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概未獲知可能由於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概不擬在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185,381,595.6港元購買25,247,000股股份。有關購買該等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0月24日	836,500	6.48	6.08	5,175,927.40
2022年10月25日	626,500	6.37	6.14	3,921,138.20
2022年10月26日	743,000	6.41	6.24	4,707,053.60
2022年10月27日	816,500	6.40	6.31	5,188,775.85
2022年10月28日	783,500	6.43	6.23	4,936,520.10
2022年10月31日	521,000	6.36	6.12	3,287,978.90
2022年11月1日	869,000	6.46	6.26	5,546,479.40
2022年11月3日	803,500	6.60	6.38	5,182,333.95
2022年11月4日	596,500	6.71	6.59	3,967,500.45
2022年11月7日	447,000	6.81	6.68	3,030,391.80
2022年11月8日	310,500	6.85	6.75	2,104,786.35
2022年11月9日	929,000	6.86	6.65	6,278,089.10
2022年11月10日	1,435,500	6.68	6.19	9,284,670.45
2022年11月11日	510,500	6.88	6.70	3,465,376.10
2022年11月14日	428,000	7.13	6.91	3,031,780.80
2022年11月15日	131,000	7.20	7.06	938,038.60
2022年11月16日	390,500	7.28	7.24	2,838,154.00
2022年11月17日	329,500	7.39	7.07	2,367,721.10
2022年11月18日	620,000	7.44	7.34	4,592,712.00
2022年11月21日	801,000	7.40	7.32	5,916,746.70
2022年11月22日	957,000	7.36	7.20	6,967,055.70
2022年11月23日	390,000	7.34	7.24	2,846,337.00
2022年11月24日	259,500	7.38	7.33	1,911,658.65
2022年11月25日	649,500	7.38	7.24	4,784,476.80
2022年11月28日	392,500	7.48	7.19	2,898,612.50
2022年11月29日	232,000	7.73	7.54	1,786,794.40
2022年11月30日	306,000	7.83	7.74	2,388,697.20
2022年12月1日	481,500	7.94	7.82	3,796,338.60
2022年12月2日	945,500	8.06	7.89	7,555,301.40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2月5日	692,000	8.16	7.98	5,610,528.40
2022年12月6日	950,000	8.33	8.11	7,843,295.00
2022年12月7日	829,500	8.43	8.30	6,963,237.75
2022年12月8日	500,000	8.50	8.23	4,192,550.00
2022年12月9日	431,000	8.38	8.13	3,534,631.00
2022年12月12日	581,000	8.49	8.28	4,853,267.30
2022年12月13日	500,000	8.36	8.17	4,130,300.00
2022年12月14日	310,500	8.34	8.21	2,572,958.25
2022年12月15日	390,000	8.28	8.13	3,207,828.00
2022年12月16日	220,000	8.48	8.20	1,842,500.00
2022年12月19日	94,500	8.44	8.24	785,673.00
2022年12月20日	169,500	8.37	8.15	1,401,578.55
2022年12月21日	65,500	8.29	8.16	538,403.45
2022年12月30日	191,000	8.18	7.90	1,547,157.30
2023年1月3日	180,000	8.49	8.18	1,516,896.00
2023年1月5日	154,000	8.72	8.59	1,333,501.40
2023年1月6日	260,500	8.69	8.41	2,216,542.40
2023年1月9日	195,500	8.76	8.56	1,695,473.75
2023年1月10日	212,500	8.94	8.66	1,878,351.25
2023年1月11日	356,000	9.14	8.85	3,217,528.00
2023年1月12日	292,500	9.19	8.75	2,615,973.75
2023年1月13日	129,500	9.25	8.98	1,185,973.95
總計	25,247,000			185,381,595.6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4月	7.95	6.61
5月	7.30	6.21
6月	7.95	6.50
7月	7.84	6.50
8月	6.69	6.12
9月	6.35	5.28
10月	6.48	5.31
11月	7.88	6.17
12月	8.60	7.81
2023年		
1月	10.48	8.12
2月	10.58	9.00
3月	9.72	8.0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2	9.00

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對「《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的所有提述修訂為「《公司法》(經修訂)」。
- (2)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及「法律(Law)」，並分別取代之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法律(Act)」。
- (3) 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u>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4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4 本公司的 <u>法定</u> 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右欄所載條文為新增定義。)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u>「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2 ...</p> <p>「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p> <p>...</p> <p>「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2.2 ...</p> <p>「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p> <p>「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股東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p>
<p>3.11 倘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p>	<p>3.11 倘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3.13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3.13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3.14 受《公司法》、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4 ¹¹ 受《公司法》、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3.15¹²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3.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p>	<p>3.16¹³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香港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6.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6.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u>發言及投票</u>(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必要);</p> <p>(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p>	<p>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必要);</p> <p>(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e)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p>	<p>(e)(d)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p> <p>(f)(e)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p>
<p>8.4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於會議上投票。</p>	<p>8.4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於<u>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u>有關財政年度</u>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於<u>每個財政年度</u>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上市規則允許或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更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u>股東大會上投票權</u>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按<u>一股一票</u>基準）。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u>大會的目的和將加入到大會議程的決議</u>，並由請求人簽署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p>12.4 召開<u>本公司</u>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u>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特別大會）</u>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u>（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會議地點，以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關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效果及詳情聲明（或本公司將如何在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5 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章程細則第12.4條訂明的期間，其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倘為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p> <p>(b) 倘為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股份面值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p>	<p>12.5 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章程細則第12.4條訂明的期間，其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倘為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p> <p>(b) 倘為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股份面值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p>
<p>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p>	<p>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投票</u>，而該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u>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情爆發</u>，而董事會認為會導致本公司未能召開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u>12.12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員同時和即時溝通，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出席有關大會。</u>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發言及投票，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任命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u>13.4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u>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3.10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p>	<p>13.10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p>
<p>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p>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u>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u>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u>出席、發言及投票</u>，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該人士須於其有意<u>出席、發言及投票</u>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u>出席、發言及投票</u>的權利。</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u>出席、發言及投票</u>，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u>出席、發言及投票</u>，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6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為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p>	<p>14.6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發言</u>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為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u>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會議應在原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p>	<p>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u>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會議應在原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14.15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指的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適當情況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以及發言權,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除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除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p> <p>(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p> <p>(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p> <p>(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p>	<p>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則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p> <p>(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p> <p>(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p> <p>(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p>
<p>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p>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 7日，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可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u>股東可在根據本條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罷免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並應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任命新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在其剩餘任期中接替其職位，並釐定新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的薪酬。審計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u>，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u>根據本條委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由股東重新委任。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3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公司法》認為適當者所規限）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32.1 <u>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將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u>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公司法》認為適當者所規限）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u>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政編碼：3115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8.45分。
3. (A) 重選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姜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衛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7項決議案授權)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予本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及尹自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

附註：

- (i)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及6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北京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北京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vi) 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已提呈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i)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